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藍唯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藍唯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唯軒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第2項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」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定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刑，依

法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民國115年5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佐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幫助洗錢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之總刑期以下，以及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分別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1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、9月（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293號判決駁回上訴）確定之界限範圍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（二）按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，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即無庸於定其應執行刑時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，別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亦不在聲請範圍，自應由執行機關另行處理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珮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